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原名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100.02.18 校務會議通過報部
104.3.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8.26 行政會議修訂
108.8.29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學科（含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含實習）、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等四項，皆採日常及定期方式考查之。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考查：

（一）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每一科目依科目性質、考查時機，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期間自行辦理。

二、定期考查：

（一）定期考查以三次（每次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依學科性質不同，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同意，採定期考查二次（每次百分之三十）。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實習筆試）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作多次考查；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實習筆試）：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六、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其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運動技能：

（一）以定期或不定期考查方式實施，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考查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三）考查之標準，應參照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規定給分。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一)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三、體育常識：

(一)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其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第 7 條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補考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第 8 條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規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另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法定傳染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學生定期考查補考，其申請手續應於缺考後三日內完成。

第 10 條 重讀

一、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未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向教務處申請免修者，視同自願再次選讀；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二、重讀時，學生准予免修之課程活動時間，由學務處規劃管理。

第 11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由家長及學生主動提出申請，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依本校「學生赴大專校院預修進階專業課程補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

改過、銷過(紀錄消除)實施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第 16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